

债券代码：136626.SH

债券简称：G16 节能 2

债券代码：136714.SH

债券简称：G16 节能 3

债券代码：136715.SH

债券简称：G16 节能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公开发行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G16 节能 2）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G16 节能 3、G16 节能 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本次人员变动原因

因人事变动，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余红辉不再担任中国节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由刘家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有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程永平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由孙铁石担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胡乃民担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家强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改革发

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12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8年8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3月，任中国节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孙铁石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建材局技术情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国家建材局人才开发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主任科员，国家建材局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办公室(秘书处)副主任、协会副秘书长，第三届理事会秘书长兼办公室(秘书处)主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党委常委、秘书长、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副会长、党委常委(期间挂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节能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胡乃民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辽宁镁矿耐火材料公司鞍山冶金设备制造厂技术员，鞍钢小型轧钢厂厂长助理兼机械车间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鞍钢小型型材厂厂长助理兼组织人事部部长，鞍钢异型钢管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鞍钢烧结总厂党委书记，鞍钢新钢铁公司炼铁总厂党委常务副书记，鞍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2013年5月，任鞍钢集团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攀钢钒钛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9年6月，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2年3月，任中国节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事项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如下：

- (一)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中国节能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 (三)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G16 节能 2、G16 节能 3 和 G16 节能 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